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跃岭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对跃岭股份编制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跃岭股份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年度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情况进行自查，包括公司内部审计和审计委员会运作、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内幕交易的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及其他重要事项等，并出具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

经自查，跃岭股份不存在违背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的事项。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主要通过查阅跃岭股份的三会会议资料、财务报表；查阅公司各项业务和管理制度、内控制度；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财务人员进行沟通；审阅《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通过上述方式的核查，本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如下：

跃岭股份已按照相关要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公司所填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陈杏根

周炜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